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0 促请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说明该行动计划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该计划的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日本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



一. 核裁军

-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 作为唯一一个在战争中遭受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继续坚定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所有三个支柱，致力于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
- 日本认为，为了采取步骤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须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和具体措施，同时要明确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引起的人道主义灾难，对此不能视而不见，并对严峻的国际安全环境做出客观评价。
- 日本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内发挥了积极作用。该组织是一个跨区域无核武器国家集团，致力于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为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和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日本提出了推动核裁军的具体和有效措施。日本还主动于 2019 年 11 月在名古屋举行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会议发表了联合部长级声明，表明该组织致力于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重要性。
 - 2017 年，日本成立了由 17 名专家组成的制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知名人士小组。小组由 7 名日本专家以及 10 名来自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专家组成。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举行了五次知名人士小组会议。经过讨论，知名人士小组于 2018 年 3 月、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向日本外务省提交了建议、“京都呼吁”和“主席报告”。日本已向不扩散条约 2020 年审议进程提供了此类交付成果。
 - 日本致力于通过以下措施使切实和具体措施取得进展：促进提高核部队透明度，向大会提交呼吁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做出积极贡献，促使尽早启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积极参加关于核裁军核查的讨论。
 - 日本一直参与提高人们对原子弹爆炸实际情况的认识，以及对原子弹爆炸对不同国家和几代人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明确承认。
-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 日本重申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的重要性。
- 日本通过提交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中适用这三个原则。
 - 日本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透明度、报告和加强审议进程”)，鼓励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表，并在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背景下，每年向大会提交该文件。

-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争取《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全面执行；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 5 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为此，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以期除其他外：
 - (a) 按照行动3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 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起向2015年条约审议进程提交了3份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分别是2012年的“核武器透明度”工作文件、2014年的“提高核裁军的透明度”工作文件和2015年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透明度”工作文件。在2020年条约审议进程中，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继续致力于这一努力，分别于2017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透明度”)、2018年(“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增进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提议”)和2019年(“加强国家报告工作以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交了工作文件，并与其他小组举行了外联会议。

-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 日本始终呼吁通过一份工作方案，以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裁军条约谈判。日本强调了通过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 以下政治人物呼吁参与裁军谈判会议近期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通过上述工作方案：
- 外务大臣政务官尾身朝子女士，2020 年
 - 外务大臣政务官辻清人先生，2019 年
 - 外务大臣政务官堀井学先生，2018 年
 - 外务大臣政务官滝沢求先生，2017 年
 - 外务大臣政务官濱地雅一先生，2016 年
 - 外务大臣政务官宇都隆史先生，2015 年
 -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大会决议、包括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打破裁军谈判会议持续二十多年的僵局。
-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大会决议、包括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指出了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重要性。
- 日本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 11 个成员国向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 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滝沢求先生参加了 2016 年由哈萨克斯坦主办、纪念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关闭 25 周年的“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国际会议。
- 8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尚未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
- 日本与联合国合作举办了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无核武器区是讨论议程之一。日本为无核武器区问题的讨论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做出了贡献。

相关议定书，并开展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日本支持关于 5 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决议。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大会决议、包括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和“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强调指出了根据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2016 年 12 月，日本在长崎举办了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非正式会议。

日本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于 2020 年 2 月组建了一个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小组。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该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影响，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 2 国家、特别是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具有特殊责任。

日本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批准该条约。

日本在批准该条约时修订了本国的《核源材料、核燃料材料和反应堆管理法》。

在日本提出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的大会决议、包括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和“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日本不断强调指出《条约》生效以及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

日本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哈萨克斯坦共同担任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2018 年担任条约之友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强调指出该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暂停核武器试爆的现有各项措施应予维持。

在与其余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以及在多边会议期间，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在政治层面和官方层面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

2010 年，日本邀请埃及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议员和政府官员访问了位于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并与日本当局就该条约交换了意见。

日本在 2018 年 10 月日本-印度首脑会议上发表的日印联合声明中确认了《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认各次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做出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该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 外务大臣茂木敏充参加了 2019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并报告了为推动《条约》生效所做的努力。
-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该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 日本领导和协调了促进《条约》生效的国际努力。日本于 2002 年与澳大利亚和荷兰共同创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并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哈萨克斯坦共同担任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 2018 年，在与其余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以及在多边会议期间，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在政治层面和官方层面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例如，日本于 2018 年 5 月在日本举行的第八次太平洋岛屿峰会发表的领导人联合宣言、11 月在日本-布基纳法索联合宣言、12 月在日本-赞比亚联合宣言中确认了《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 日本担任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之友小组每两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2018 年 9 月 27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在纽约举行，通过了一项关于《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 日本是大会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年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了赞成票。
- 14 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使其临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作为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性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为《条约》得到遵守提供保证。
- 设在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台站和一个实验室(6 个地震台站、1 个次声台站、2 个放射性核素台站和 1 个实验室)都已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认证。
- 日本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了 803 571 美元的自愿捐款，以在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其核查能力。日本于 2011 年、2013 年和 2017 年分别提供了 747 026 美元、455 000 美元和 240 万亿美元的自愿捐助。
- 为了支持《条约》生效，日本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提供全球地震观测培训课程，介绍全球地震观测领域的最新技术和知识。
-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 日本坚决支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目标，并多次强调指出必须启动关于该条约的谈判，包括在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和“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中做此强调。
- 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于 2012 年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2017 年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
- 2011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了专家会外活动，就一项条约的技术方面展开讨论，并保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谈判的势头。
- 日本于 2014 年和 2015 年积极参加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讨论，2017 年和 2018 年积极参加了裂变材料禁产条

- 约问题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讨论，均为讨论作出了建设性贡献，筹备小组在最后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未来条约内容的多种备选方案。
- 16 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快于可行时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将其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这些材料永不用用于军事方案。
-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 18 鼓励所有尚未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国家开展这一进程。
-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 日本通过向所有工作组派遣专家，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是一项国际倡议，旨在进一步了解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复杂挑战，并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
- 日本认识到该伙伴关系是落实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具体切实措施的有力工具，因此于 2016 年 6 月在东京主办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第三次全体会议。
- 日本在其提交大会的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和“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复性决议中强调了努力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的重要性。
- 日本积极参与根据大会一项决议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讨论。
-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日本提交了下列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NPT/CONF.2015/PC.III/4](#)(2014 年)
- [NPT/CONF.2020/PC.I/9](#) (2017 年)
- [NPT/CONF.2020/PC.II/5](#) (2018 年)
- [NPT/CONF.2020/PC.III/4](#) (2019 年)

- 日本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本报告更新了 2019 年报告。
-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库，其中应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 作为促进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一项努力，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起，向 2012 年和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三份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
- 日本还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报告和加强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提出了拟列入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案文。
- 在不扩散条约 2020 年审议进程中，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起，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提交了附有新的报告模板的两份工作文件，所有缔约国均可用此模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如何履行在 2010 年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日本还于 2019 年提交了一份附有指示性总表的工作文件，其中提出了三类国家在未来报告模板中要处理的议题。
- 日本还主动于 2019 年 11 月在名古屋举行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并提交了《部长级联合声明》，宣布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打算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定期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
-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以便推进《条约》目标，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 作为唯一一个在战争中遭到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致力于确保广岛和长崎的人道主义后果和悲剧永远不被遗忘。为了这一目标，并且作为秘书长《裁军议程》行动 38 “建立青年参与平台”的倡导者，日本极其重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对年轻一代的教育，鼓励他们独立思考，并在国家、社会和个人层面就国际安全以及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采取行动。
- 1983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邀请各国的年轻外交官(迄今已有 958 名研究员)前往日本，访问广岛和长崎，了解使用核武器后的真实情况。
- 1989 年以来，日本在不同城市主办了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来自世界各国、联合国、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会上开展了有益的讨论。
- 在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过程中，继向 2015 年条约审议大会提交联合工作文件之后，日本又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起向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工作文件。日本在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代表 55 个国家发表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声明。
- 日本于 2010 年启动了名为“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的方案，目的是交流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原爆幸存者)的亲身经历。此

外，日本于 2013 年发起一项名为“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的新方案。在这一方案下，青年将宣传核武器的悲惨后果，交流关于跨越国界和世代的可能步骤的看法。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这些特别方案共有 299 名特别宣传员分 101 批、405 名青年宣传员分 35 批被派往世界各地。

2016 年 3 月以来，日本举办了三次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论坛，以振兴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活动，并加强日本和其他国家的青年宣传员网络。

日本努力扩大了原子弹爆炸幸存者证词的宣传范围，并将证词译入以下文字：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印地文、印度尼西亚文、波兰文、罗马尼亚文、俄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和乌尔都文。

2015 年，广岛市和长崎市与日本政府合作，继在纽约和日内瓦发展后，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设原子弹爆炸永久展览，以提高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可怕破坏的认识。

二. 核不扩散

- 23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 日本尽可能地努力鼓励和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迅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遵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 24 审议大会再次认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日本在 1977 年 3 月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该协定于 1977 年 12 月开始生效。
- 日本在 1998 年 12 月签署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生效。
-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7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生效，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不再拖延。
- 日本继续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作为国际核查标准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予以签署并使之生效。
-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 日本已经履行了日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并一直在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本国核活动的透明度。自首次在原子能机构 2003 年保障声明中得出“总体结论”以来，这项工作在进行中。
- 日本致力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成员，日本一直在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并为原子能机构各项活动提供适当支持。

- 2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促请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 日本已尽最大努力，利用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内一切可能的机会，与国际社会解决不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
- 关于朝鲜问题，日本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共同提出了关于朝鲜的决议。
- 在伊朗问题方面，日本促进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实施，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2017 年和 2018 年，日本支持了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和日本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国家培训班。
- 28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 日本一直在积极努力促成各国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范本，并继续为亚洲及其他国家提供必要的协助。
- 日本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在一些国家举办外联活动，并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研讨会提供支持，以促进落实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
- 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 2017 年在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举办的推动缔结附加议定书研讨会，支持 2018 年日本原子能机构/综合支助中心与伙伴国泰国和老挝共同主办的研讨会。
-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便利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 日本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综合支助中心在一些国家举办外联活动，并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研讨会提供支持，以促进落实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
- 2017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召开之际，日本举办了附加议定书范本通过二十周年的会外活动。
- 日本参加了 2017 年 10 月在韩国、2018 年 11 月在维也纳和 2019 年 8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亚太保障监督网络的年度会议，并作出了贡献。
- 30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的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3 年向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82256.pdf。
- 3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正或撤销的缔约国酌情尽快这样做。
- 日本促请所有国家酌情通过经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同样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日本在 2018 年

- 和 2019 年主办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保障监督的国际培训班。
- 32 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 日本致力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成员，日本支持总干事和理事会为不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作出努力。
- 33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 到 2020 年，日本是原子能机构的分摊、预算外和自愿捐款的第三大供资国。
- 34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广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
- 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案通过将日本的技术和专业知知识转让给原子能机构，提高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效力和效率，进而为加强国际保障监督做出贡献。
- 日本原子能机构负责环境分析与研究清洁实验室的运行，该实验室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网络实验室的成员。
-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 日本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并通过履行核不扩散相关义务，比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加强在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日本积极促进核供应国集团的各项活动，例如通过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挥联络点的作用。
- 3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 日本根据多边商定的核出口管制清单的变化定期更新本国出口管制条例。
-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 根据多边商定的准则，日本在作出出口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 38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 与日本订立双边核合作协定的国家清单见以下的日本外交政策蓝皮书：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9/html/chapter3/c030104.html
- “(3) 和平利用核能：双边核合作协定”

- 3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 日本的核合作政策见以下的日本外交政策蓝皮书：
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9/html/chapter3/c030104.html
→ “(3) 和平利用核能：双边核合作协定”
-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 日本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上宣布了日本的各项努力。这些努力的摘要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dns/n_s_ne/page3e_000467.html。
- 2020 年 2 月 10 日，日本外务副大臣、出席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大会代表团团长若宫健嗣就日本加强核安保的努力发表讲话。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mofaj/files/000566963.pdf。
- 4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 建议 (INFCIRC/225/Rev.4(更正本))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 日本一直严格遵循国际公认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标准(指南) (INFCIRC/225/Rev.5)，将建议的实物保护措施纳入本国法律和监管文书，包括《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
- 日本所采取的最近期措施是在 2016 年 9 月修订了核监管局法令，以处理内部威胁。运营商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进行可信度检查。
- 关于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的要求，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 2015 年考察团和 2018 年后续考察团指出，日本的核安保制度健全、完善，纳入了经修正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基本原则。
- 日本已公开了 2015 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考察团报告以及 2018 年该咨询处后续考察团报告，但不包括机密部分。见以下网页：www.nsr.go.jp/data/000295552.pdf 和 www.nsr.go.jp/data/000295553.pdf。
- 42 审议大会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 日本于 1988 年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并于 2014 年成为 2005 年《修正案》的缔约方。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334.html。
-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 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团向日本发布了报告。见以下网页，2.1 国际合作的国际义务和安排：www.nsr.go.jp/data/000148261.pdf。
- 日本于 2020 年 1 月接待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后续考察团。原子能机构于 2020 年 4 月提供了考察团报告。

- 44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各自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本国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促请各缔约国按照各自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 经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日本最近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总表可查阅以下网页：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Japan%20revised%20matrix.pdf。
- 日本在 2016 年担任全球伙伴关系主席期间做出了积极主动的贡献。
- 日本积极主动地参加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和会议。日本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太平洋盾牌 18”海上拦截演习。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dns/n_s_ne/page25e_000216.html。
- 2017 年 6 月，日本在东京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1613.html。
- 日本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并在发生事件时进行报告。
- 2019 年 11 月，日本在东京主办了国际运输安全研讨会，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的专家参加了会议。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2681.html。
- 45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该公约。
- 日本于 2007 年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4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对核材料的国家管控，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区域一级的系统。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
- 日本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积极为其他成员国人员举办各种双边研讨会、讲习班和国际培训课程，以加强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职能，并为原子能机构人员举办一些培训课程，例如在日本原子能机构的化学处理设施和东海后处理厂等实验设施举办关于后处理过程检查方法的培训课程。
- 三. 和平利用核能**
- 47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 日本寻求在核电应用和多个非核电应用领域和平利用核能，遵循的原则是在使用核技术的所有阶段都必须承诺并持续执行最高安全与安保标准和充分透明的有效保障监督。
- 48 承诺促进各缔约国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参与这种交流。
- 见行动 39。

行动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49	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开发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以下网页： -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报告： 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c/gc64-inf9.pdf 。 - 亚洲核合作论坛网站： www.fnca.mext.go.jp/english/index.html 。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以下网页，其中载有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技术合作报告： 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c/gc64-inf9.pdf 。
51	促进缔约国之间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进行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见行动 38。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日本积极参加包括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原子能机构相关会议，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日本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还向技术合作基金及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日本对技术合作基金的贡献达标率一直是 100%。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旨在在未来五年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的倡议提供更多捐款，同时欢迎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认捐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日本共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超过 4 300 万美元。
56	鼓励作出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必要的技术工人队伍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	日本所作努力的实例见以下网页： -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报告： 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c/gc64-inf9.pdf - 日本原子能机构和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 www.jaea.go.jp/04/isdn/activity/forum_en.html 和 www.jaea.go.jp/04/isdn/activity/capabuil_en.html - 日本核人力资源发展网络： http://jn-hrd-n.jaea.go.jp/en/ - 区域合作协定： www.rcaro.org/ - 原子能机构响应援助网在福岛的能力建设中心： 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iaea-ranet-capacity-building-centre-fukushima-begins-work

- www.iaea.org/newscenter/news/school-of-radiation-emergency-management-held-in-iaea-capacity-building-centre
- www.iaea.org/newscenter/news/iaea-course-in-asia-and-pacific-region-focuses-on-the-use-of-radiation-monitoring-for-public-protection-in-a-nuclear-emergency
- www.iaea.org/newscenter/news/japan-to-support-use-of-ndt-technology-for-recovery-from-earthquakes-floods-in-asia-and-the-pacific
- 57 确保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把承诺和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安保落实到核能使用的各个阶段。 实例见以下网页：
-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电概况》2020年版：日本 <https://cnpp.iaea.org/countryprofiles/Japan/Japan.htm>
-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继续以不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制订，包括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建立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和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方案，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等复杂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 见原子能机构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GC(63)/RES/10号决议。日本支持这项决议。
决议中的“核电应用”指能够共同提升核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创新并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讨论制定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项目。见以下网页：www-sites/default/files/gc/gc63-res10.pdf。
- 59 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并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便其早日生效。 日本已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核安全公约》(1995年)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7年)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7年)
-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1988年)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003年)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
- 60 促进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包括为此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 2020年2月10日，外务副大臣、出席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大会代表团团长若宫健嗣就日本加强核安保的努力发表讲话。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mofaj/files/000566983.pdf。

见以下网页所载 2020 年日本为核安全公约第 8 次审议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www.nsr.go.jp/data/000280849.pdf。

内阁大臣政务官、代表团团长井上信治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64 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发表讲话。见以下网页：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20/09/japan-gc64.pdf。

见以下网页所载 2018 年日本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第 6 次审议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www.nsr.go.jp/data/000232629.pdf。

见以下网页所载 2017 年日本为核安全公约第 7 次审议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www.nsr.go.jp/data/000170377.pdf。

2016 年 12 月 5 日，外务副大臣、出席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大会代表团团长藁浦健太郎发表讲话。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mofaj/files/000209417.pdf。

日本在这次会议上表示，鉴于将于 2020 年在东京主办奥运会和残奥会，日本有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加强日本的反恐措施。2018 年 2 月，日本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在支持执行核安保措施领域进行合作的实际安排。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11e_000021.html。

2012 年以来，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每年与世界核安全研究所举办讲习班。第八期讲习班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在东京举行。与会者讨论了核电厂应实施的网络安全措施，以确保关键基础设施的核安保不受网络攻击。

-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 63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在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述原则的基础上，设立民用核损害责任制度。
- 日本发布了《国家进展报告：2016 年核安全峰会》。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
- 日本通过《核源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运输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和其他国家条例，实施原子能机构 2012 年 SSR-6 号条例以及其他关于运输条例的国际标准。
- 包括日本在内的航运国继续与沿海国保持沟通，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 日本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并缔结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行动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 64 审议大会促请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
- 关于日本在国际核损害责任文书以及国家核损害责任立法方面的情况见以下网页：原子能机构，《国家核电概况》，2020 年版：日本 <https://cnpp.iaea.org/countryprofiles/Japan/Japan.htm>
- 日本发布了《国家进展报告：2016 年核安全峰会》。见以下网页：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44982.pdf。
- 为防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保安人员和警察对核设施进行保护，并为提高其能力开展定期培训。
-